

武昌区 2021 年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编号: CC-FZ-012F-2021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抽样。

(二)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三) 样品要求

1. 产品类型

本次抽查的产品类型包括: 各种纺织类服装。

2. 抽查产品范围

可抽查的具体产品种类包括: 茄克衫、牛仔服装、连衣裙、裙套、休闲裤(裙)、休闲上装、棉服装、水洗整理服装、风衣、丝绸服装、针织 T 恤衫、针织休闲服装、针织工艺衫、针织拼接服装、棉针织内衣、化纤针织内衣、针织保暖内衣、针织塑身内衣、针织家居服、睡衣、毛针织衫、毛针织背心、毛针织裤(裙)、毛针织内衣、毛针织袜和毛针织服饰等。

(四) 抽样形式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企业抽取样品数量按文件规定要求。

(五) 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六) 其他注意事项

1.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 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2.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 应当终止抽样, 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4.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5. 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抽样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确认的产品主要信息,包括:产品纤维含量、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安全类别和等级。

8. 当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标准号错误或未明示执行标准时,应在参数表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经企业签字确认。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在参数表上确认该产品的安全类别、纤维含量和等级。

9. 抽样单上产品名称应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

10. 如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性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的,抽样机构也应请企业提供经加盖公章的纤维含量说明文书。

11. 当抽查产品未能进行有效的确认时,如抽查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未明示执行标准时,则按国家强制性标准对强制性项目进行判定。

12. 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13. 若实际抽样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填写实际抽样地址,抽样单需备注营业执照地址。

14. 须在检验报告中附上样品、合格证及其标识(吊牌、洗水唛)等信息照片。

15.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5.1 核查异议项目有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异议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测证据证明,并得到异议申诉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测结论的复检结论。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测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15.2 需要复检时,所有项目均按原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如留存的样品已不满足试验要求时,可采用备样进行复检。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一) 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产品种类和特点，与纺织服装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国内涉及到的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 35460-2017	《机织弹力裤》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9.1-2017	《针织塑身内衣 弹力型》
FZ/T 73019.2-2013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2-2012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09	《针织裤》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59-2017	《双面穿服装》
FZ/T 73061-2019	《针织茄克衫》

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可能同时存在引用新旧两种标准的情况，如：FZ/T 73020-2019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FZ/T 73022-2019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FZ/T 73029-2019 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发布, 2019 年 11 月 1 日实施。市场上流通的产品可能是新标准执行前生产的产品, 也可能是新标准执行后生产的产品, 因此这几个标准的新旧版本均有可能出现。

(二) 安全标准

安全标准为: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该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标准, 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布, 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的色牢度、异味、甲醛、pH 值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几项化学安全性指标, 主要是防止因接触人体而导致的不适、过敏或潜在致癌性因素。GB18401-2010 是目前我国对纺织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的主要依据, 也是本次抽查的主要依据之一。

(三) 纤维含量判定标准

纤维含量判定标准为: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该标准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推荐性标准, 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纤维含量的标签要求、标注原则、标示方法、允差以及标识符合性的判定。本次抽查的纺织服装, 纤维含量依据此标准的要求进行判定。

四、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签字确认。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 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抽样后, 在封口处签封, 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面签字确认、加盖骑缝章, 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或符合性声明)。备样封存于被抽查企业。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 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 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受并书面说明理由, 同时向产品负责人报告。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一) 取样要求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 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 色牢度试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 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 取样应该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 如果这些印花色相不同, 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 只能在同一个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 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 当混色取样时, 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超过三种颜色, 若混色试样检出阳性, 应分色重检。

同一样品由不同材质、不同色别或花型的多组件组成时, 需按不同组件分别取样检测各项目。对含多组件的产品, 重量不超过整件制品的 1% 的小型组件不考核。

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件（拼料、辅料）的，如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样要求，应先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样，然后依次取甲醛、色牢度、pH 值试样。若配料表面积超过总面积 15%且明示纤维含量的，则检测顺序依次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纤维含量、色牢度、pH 值。对于部分项目因取样数量不能满足试验要求而未经检测的，可备注：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料，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部分项目未经检测。

（二）pH 值的测定用 0.1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 GC/MS 内标法。出现阳性结果时按 GB/T17592 进行确认，建议用 HPLC/DAD 进行确认。含涂层、黏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黏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不检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四）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五）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六、抽样文书示例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 (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样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样品信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 一般 ☐ 冷藏 ☐ 冷冻 ☐ 易燃易爆 ☐ 易燃	标注执行标准/ 技术文件
	样品状况	☐ 包装完整 ☐ 散样	样品处理 ☐ 耗损 ☐ 退回① ☐ 残样处理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 仓库 ☐ 柜台 ☐ 生产线末端 ☐ 网络 ☐ 其他	
抽样方法		☐ 总体随机 ☐ 分段随机 ☐ 分层随机 ☐ 整群随机	封样状态 ☐ 完好 ☐ 破损
交样方式		☐ 自带 ☐ 限期送样② ☐ 现场封检③	寄送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送样地址) 联系人: 汤亚琴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委托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 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 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 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 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 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妥善保管, 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否则不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申述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15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 白联交委托单位, 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 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

2021 年监督抽查产品参数信息表

(产品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			
抽样单编号		产品详细名称	
参数信息			
(参数名称)	☐	☐	☐
(参数名称)	☐	☐	☐
受检单位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七、附则

本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编制人：吕丹、冯静、杜珏)

本方案由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